**翠屏区全日制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翠屏区全日制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
| 服务对象 | 对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或毕业5年内且处于失业状态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
| 设定依据 | 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宜宾市翠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翠财发〔2019〕209号） |
| 受理单位 | 翠屏区就业促进局就业服务与培训股 |
| 申请条件 | 1、根据翠财发〔2019〕209号文件规定，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或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在我区辖区内高校各类创新创业平台或我区建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内领办且正在孵化的创业项目和经工商注册、民政登记，以及以其他方式依法设立的创业实体（包括符合条件的“网店和农业职业经理人），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按规定最高可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2、开办“网店”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所开“网店”，应依托国家商务部或四川省商务厅公布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  ✍所开“网店”应进行商品实物交易或开展文化创意、咨询设计等服务，正常持续经营半年以上（在校大学生应持续经营至毕业年度）。申请补贴前半年内商品实物成功交易在1000笔以上，开展文化创意、咨询设计等服务的，销售额度在2万元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
| 申报材料 | 1、填写《宜宾市翠屏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专项资金补贴奖励申请表》1份；  2、填写《翠屏区创业者自主创业情况反馈调查表》1份；  3、填写《宜宾市翠屏区高校毕业生创业情况台账表》1份；  4、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5、户口薄主页及本人页复印件1份；  6、申报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复印件1份（是对公帐户的，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是个人银行卡账户，注明姓名、卡号、开户行全称）；  7、验《工商营业执照》或《民政登记证书》原件并交复印件1份；  8、纳税凭证或相关免税证明材料（注：免税证明模板是根据部分开回的证明整合出来的，仅做参考。以税务部门的要求为准；  9、验《租房协议》或《土地承包合同》原件交复印件1份；  10、创业实体（创业项目）简介（附：营业经营场所照片）；  11、验《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注**：毕业五年内大学生提供）；  12、在校大学生，提供学生证验原件交复印件；**（注：在校大学生提供）**  13、《就业创业证》纸质打印件；**（请受理业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打印）**  14、开办“网店”的，应提供“网店”网址和民政登记注册网页截图、支付平台收支明细、销售产品列表及单价证明材料；**（注：网店提供）**  15、由团队领办的创业项目应提供：团队负责人学生证（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和就失业登记证）. |
| 办理流程 | 大学生创业补贴申报流程：  1、向创业所在地乡镇（街道）申领相关表册；  2、将相关材料准备好统一提交到创业所在地乡镇（街道）；  3、经创业所在地乡镇（街道）初审合格后，再提交翠屏区就业促进局就业服务与培训股；  4、经翠屏区就业促进局复审合格后，进行为期5天公示；  5、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6、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按程序直接划拨补贴至个人账户。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地点 | 翠屏区就业局（上江北中央公园旁翠屏区法院背后） |
| 咨询方式 | 0831-5955012 |